

#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派拉软件”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夏静波、田昕、是航、王鹏程、周亮、刘笛舟组成，其中夏静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经过描述

国泰君安于2020年10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贵局确认后开始辅导的通知。国泰君安于2020年12月3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10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期间从2022年7月16日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走访、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相应对提出的意见整改落实开展持续跟踪。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未来国泰君安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 （1）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 （2）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 （3）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模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本期辅导内容**

本期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继续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进一步查阅内部各项制度性文件并对公司产、供、销系统进行实地观察和走访，从而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 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行，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 **3、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工作。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派拉软件均严格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

## **4、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国泰君安的辅导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重点关注公司了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受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服务需求存在一定波动，疫情管控下对公司员工前往公司办公场所、客户办公场所开展相关实施测试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延缓了收入确认进度。以上原因造成公司目前的营收规模、净利润指标偏低，且增长较慢。

上一辅导期，辅导机构建议公司研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员工复工复产利益的解决方案，公司着重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等方面进行了努力。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的软件服务项目从签署合同至进场实施、再到最终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短期内公司的业绩未能得到快速地提升。辅导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研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拓宽客户渠道，后续会持续关注公司的进展情况。

同时，国泰君安将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辅导，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由夏静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田昕、是航、王鹏程、周亮、刘笛舟继续担任辅导人员，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督促公司继续改进及完善，确保辅导对象充分了解相关知识，为辅导对象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奠定扎实的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夏静波

夏静波

田昕

田昕

是航

是航

王鹏程

王鹏程

周亮

周亮

刘笛舟

刘笛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